

AE013-2 新編農業金融法規與信用業務實務精粹 1021226勘誤

頁次	題號	原文或原答案	正解（勘誤）
199	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第7條	申請調整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之信用部，有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不得核准其申請： 一【上一年度發生違反金融法規受處分之情事】。 二【信用部因內部管理不善、內部控制欠佳或稽核人員對內部稽核制度未落實、查核結果有隱匿未予揭露，而肇致重大弊端】。	申請調整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之信用部，有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不得核准其申請： 一【最近一年信用部發生違反金融法規受處分之情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糾正處分之缺失，均已切實改善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一年信用部因內部管理不善、內部控制欠佳或稽核人員對內部稽核制度未落實、查核結果有隱匿未予揭露，而肇致重大弊端】。
210	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第5條第5項（102年7月3日修正公布）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四款所列資產充當流動準備資產之金額，金融機構已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列帳者，應依下列規定計算；但尚未依前述公報列帳者，不在此限： 一【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者，為加減評價調整項目後之金額】。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四款所列資產充當流動準備資產之金額，金融機構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或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列帳者，應依下列規定計算。但尚未依前述公報列帳者，不在此限： 一【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或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者，為加減評價調整項目後之金額】。
212	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第11條（102年7月3日修正公布）	（本條新增）	金融機構依第七點第一項、第八點第一項及第十點第一項應填報或編製之各項報表，其格式由本行另定之。
329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之二第四項、第三條之四第三項、第八十八條第四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之二第四項、第三條之四第三項、 第八十八條第三項 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329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第2條之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至一百零三年止，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本法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六項規定選定依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外，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按其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之證券交易所得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售本法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適用前項規定扣繳。	(本條刪除)
334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第14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三條，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三條，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九月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452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 辦法 第2條	申報義務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依據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等證明文件，誠實填妥「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以下簡稱申報書）（附申報書樣式），經由銀行業向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申報。	申報義務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依據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等證明文件，誠實填妥「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以下簡稱申報書）（申報書樣式如附件），經由銀行業向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申報。

453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3條	二公司、行號或團體：指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並登記之公司、行號或領有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統一編號之團體。 三個人：指年滿二十歲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個人。 四非居民：指未領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或領有相關居留證但證載有效期限未滿一年之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未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團體，或未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之非中華民國法人。	二公司：指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並登記之公司。 三行號：指依中華民國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經營之營利事業。 四團體：指依中華民國法令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團體。 五個人：指年滿二十歲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自然人。 六非居民：指未領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或領有相關居留證但證載有效期限未滿一年之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未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團體，或未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之非中華民國法人。
453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4條	二【公司、行號、團體及個人進口貨品或公司、行號及團體償付非居民提供服務支出之匯款】。 三【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五千萬美元之匯款；團體、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五百萬美元之匯款。但前二款之結購或結售金額，不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二【公司、行號、團體及個人進口貨品或償付非居民提供服務支出之匯款】。 三【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五千萬美元之匯款；團體、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五百萬美元之匯款。但前二款及第五條第四款之結購或結售金額，不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454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6條	二【未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每筆結匯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匯款】。	二【未滿二十歲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自然人，每筆結匯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匯款】。
455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8條	申報義務人委託公司或個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者，受託人應依「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有關規定及本行其他規定，並以受託人之名義辦理申報。	公司或個人受託辦理新臺幣結匯並以自己之名義辦理申報者，受託人應依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有關規定及本行其他規定辦理。
457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16條	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之申報】，準用本辦法規定；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之申報】，準用本辦法規定；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幣收支或交易之申報，除本行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本項新增）